

淮北市劳动法庭揭牌

■ 通讯员 石晓萌

本报讯 日前,淮北市劳动法庭揭牌仪式在烈山区举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跃武,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咏梅,烈山区委书记李明,市司法局局长杨春杰,市总工会副主席丁建军,市工商联副主席施展,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袁世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徐武剑,烈山区政协副主席徐敏,烈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以及市、县区相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揭牌仪式。

余跃武、李明共同为淮北市劳动法庭揭牌。经安徽省高院批复同意,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烈山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全市劳动争议案件。设立淮北市劳动法庭,是在总结淮北法院劳动争议案件集中管辖的实践基础上,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加强裁审衔接、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有力抓手。

余跃武强调,淮北市劳动法庭揭牌,是全市法院纵深推进类案集中管辖改革的一件大事,也是审判专业化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希望劳动法庭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丰富经验,开创淮北市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新局面。要服务好发展大局。把劳动争议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

局中谋划推进,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用工环境,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双保护双促进”理念,兼顾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企业正当的用工自主权,切实发挥托住民生底线、稳定岗位用工、平衡劳资利益的职能作用。要打造好特色品牌。全面落实审判专业化要求,探索建立涵盖线上与线下、内部与外部、诉讼与多元化解的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专业化解纷新模式,形成符合劳动审判规律和案件特点的工作机制。丰富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将法庭建成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普法教育的综合体,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凝聚好工作合力。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诉调对接,推动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源头减少劳动争议案件。加强与仲裁委、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等部门的协作,定期研究劳动争议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难题共商、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广泛凝聚劳动纠纷预防化解合力。要建设好法庭队伍。始终牢牢坚持党对劳动审判的绝对领导,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争当学习型、专家型法官,树立“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扛旗意识,持之以恒改作风树新风。

烈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

■ 通讯员 刘鑫

本报讯 日前,烈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由院党组成员、政治部(机关党委)主任(书记)杨红梅主持。部分企业代表及安徽经济报、安徽法制报、中安在线、淮北市传媒中心、淮北广播电视报等媒体应邀参加发布会。

发布会上,首先介绍了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基本情况、主要特点、案件审理具体做法及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风险防范建议,通报相关典型案例并发布劳动争议白皮书,展现了烈山法院在构建和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探索,分析了劳动争议诉讼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和谐的劳动关系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烈山区人民法院坚持“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总目标,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妥善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在本院挂牌成立淮北市劳动纠纷联合调解中心、烈山区总商会调解委员会,与工会建立诉调对接平台,在市总工会设立劳动争议巡回审判法庭,形成“劳动争议+机关”“劳动争议+商会”“劳动争议+工会”多元解纷新模式,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联动协作、优势互补,在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上不断取得新实效和新进展。自集中管辖全市劳动争议案件以来,烈山区人民法院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274件,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下一步,烈山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跟进分析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劳动争议案件的新情况,聚焦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规范、便民、协同的劳动争议案件解决新机制,推进劳动争议案件及时、公正、高效审理,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和就业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烈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热学热议党的二十大报告

■ 通讯员 刘鑫

本报讯 日前,烈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院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个凝聚全党智慧、反映人民意愿、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作用的纲领性文件,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涛表示,通过学习,深刻了解过去十年我们党的历史成就和未来的发展道路,令人心潮澎湃、倍感振奋。一是成就令人鼓舞。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国家方方面面都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人民生活极大改善。二是蓝图催人奋进。在党中央的全面领导下,我们正经历着新时代、新征程,面临新变

革、新挑战,作为一名法官,深感责任重大,时代赋予了我们新的历史使命,要植根于法治的土壤,握准犁耙,深耕细作,种好自己的每一份“责任田”。三是道路使人坚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我们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切实履责担当的实际行动,做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院党组成员、政治部(机关党委)主任(书记)杨红梅认为,作为一名政法干警,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一要学习好。要做到全员参与,扎实开展,通过集中宣讲、政治轮训、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形式,精心组织多轮次学习研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二要宣传好。充分利用“两微一网”,开辟专栏,及时刊发动态、评论和实际成效,营造凝心聚力、比学赶超、积极向上的浓厚政治氛围。三要落实好。通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贯彻举措,抓好工作落实,勇挑重担重责,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谱写新时代法院事业新篇章。

院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孟旭东说,党的二十大报告,全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

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作为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将牢记纪检监察使命,立足岗位职责,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永远跟党走。二是永葆初心使命。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历史自信,坚守理想信念,将初心使命牢记在心上,将绝对忠诚体现在行动上。三是全面从严治党。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西凯认为,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举旗定向、总揽全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要反复学习、深入领会,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作为一名法官,要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提升审判和执行质效,公正高效办理案件,努力把报告擘画的宏伟蓝图落实到具体实践中。

烈山区人民法院为淮师大法学院学生提供实习平台

■ 通讯员 马子歆

本报讯 日前,烈山区人民法院与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实习生见面交流会。烈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红梅,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天柱等参加见面会。

会上,杨红梅代表烈山区人民法院对法学院16名学生来法院实习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实习是司法实践的有效举措,是大学生从校园时期踏入社会的一道重要门槛,希望大家珍惜机会、全力以赴,遵守

纪律、严守秘密,端正态度,勤学好问。

对于本次实习活动,烈山区人民法院对同学们提出了几点要求。要严格保密意识,加强纪律管理。对实习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件信息要严格遵守法院工作的纪律要求,做到微信工作群禁传密、微信聊天不涉密、朋友圈里不晒密。要端正工作态度,热心服务群众。基层法院是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同学们要紧紧围

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尽可能地帮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幸福。要加强业务学习,积极沟通交流。基层法院岗位是提高自身法律实务技能、锻炼法律思维的重要窗口,同学们要充分利用学习机会,认真学习身边干警的工作方式、经验做法,主动探索新方法、新思路,积极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带教法官沟通交流。

下一步,烈山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司法实务资源优势,为法律院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实践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帮助,实现“法院—学校”双向互联,打开“审、学、研”多赢局面。

淮北市传媒中心 | 讲文明树新风 | 公益广告

亲友来电急用钱 多问几句防受骗

